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怡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32號），本院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73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怡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二)應補充：「證人即被害人薛凱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33號卷第45頁)」、編號(三)應補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怡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

01 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
02 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
03 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
04 不予調查之違法。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05 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
06 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07 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
08 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09 行」之審酌事項（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
10 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雖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11 項累犯規定之要件，然檢察官並未就應否加重其刑之事項
12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上開說明，足認檢察官並
13 未認為被告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參諸前揭最高法院刑事大
14 法庭裁定意旨，自毋庸對被告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
15 其刑，惟仍得列入刑法第57條量刑之審酌。

1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一己之私而
17 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
18 為實應予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見新竹地檢
19 署112年度偵字第10178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56頁反面
20 至第57頁），尚屬平和之犯罪手段，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21 目的、素行、所生危害程度、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
22 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之說明：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
26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27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屬犯罪
29 所得之財物，且均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上開
30 刑法沒收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 至被告竊得之首飾盒1個、手錶3支、手鍊1條、手環1個等
02 物，業已發還被害人，業據被害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
03 在卷（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33號卷第45頁），參照前揭
04 規定，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並敘明具體理由。

09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新竹簡易庭 法官 蔡玉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李念純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編號	遭竊物品	應沒收之物
(一)	首飾盒壹個、手錶參支(品牌：D WX2、MK智能)、手鍊貳條、項鍊 壹條(品牌：Coach)、手環壹個 (品牌：DW)、黑色手提帆布包壹 個(品牌：Karl Lagerfeld)	手鍊壹條、項鍊壹條 (品牌：Coach)、黑色 手提帆布包壹個(品 牌：Karl Lagerfeld)

21 附件：

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調偵字第132號

24 被 告 王怡愴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6 居新北市○○區○○路○號3樓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怡愷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在其與薛凱云等人共同承租位於新竹縣○○市○○○○路00號2樓租屋處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室友薛凱云放置上址客廳紙箱內之首飾盒1個、手錶3個(品牌：DWX2、MK智能)、手鍊2條、項鍊1條(品牌：Coach)、手環1個(品牌：DW)、黑色手提帆布包1個(品牌：Karl Lagerfeld)等物，得手後藏放如附表所示處所。嗣經薛凱云發覺遭竊後，於王怡愷房間內分別尋獲失竊物品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怡愷於警詢中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被害人薛凱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上揭物品遺失且部分物品在被告房間內尋獲等事實。
(三)	員警職務報告1份、失竊物暨現場照片共13張。	佐證前揭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竊取項鍊1條及香水2瓶部分，然其中1瓶香水部分，業據告訴人自承有借給被告使用，是尚難認被告有何竊盜之犯意；另項鍊1條及香水1瓶部分，尚乏其他積極確切之證據可認為被告所竊取，應認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惟此部分縱認有罪，亦與前揭起訴部分為同一犯罪行為，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4 檢 察 官 葉子誠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0 日
07 書 記 官 林筠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失竊物品	尋獲物品位置
1	首飾盒1個。	被告房間內。
2	手錶3支(品牌：DWX2、MK智能)。	2支手錶在被告房間書桌上內；1支手錶在客廳。
3	項鍊1條。	在客廳。
4	手環1個(品牌：DW)。	被告房間浴室洗手台下方櫃內。
5	黑色手提帆布包1個(品牌：Karl Lagerfeld)。	被告房間內。
6	香水1瓶。	被告房間內。
7	手鍊2條。	不明。